

“03·26” 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3月26日19时许，位于福田区深南路2008-7号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0年3月31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业主单位：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

该单位（店铺）位于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楼北侧，建筑面积135.3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79.26

平方米，用途商业，竣工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登记价 6158897 元，权利人（申请人）系王海群（香港人）。

（二）中国凤凰大厦 3 栋 103 号的租赁人：林某鑫

林某鑫，男，籍贯广东揭阳人，50 岁，汉族，身份证号 440301*****363X 。

2019 年 8 月 12 日，林某鑫以个人名义与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 3 栋 103 号的业主王海群签订了租赁中国凤凰大厦 3 栋 103 号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面积 60 平方米，月租金为 3.876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广告牌灯饰使用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300MA5FTM0M8K，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谢某，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3 栋 103，经营范围为冷热饮品制售；咖啡、预包装食品销售。



2019年8月31日，谢某将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店加盟“微咖”，并与深圳市致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证书》，商标使用期限为2019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四）广告牌灯饰维修单位：深圳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X19110787E，主体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某总，该店成立于1996年9月20日，地址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海润商业城A8号，经营范围为产品包装、招牌设计。

（五）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53957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进，成立于2010年1月8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栋24C，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

2019年8月16日，深圳市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致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回执》，确定“深圳市致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备案，资料齐全、合法有效”等情况，并同意及允许店铺可以开始进行装修作业。

经查：2020年3月26日，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的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在维修广告牌灯饰前未向深圳市宇嘉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报备。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苏某原（死者），男，41岁，汉族，广西人，系深圳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外聘的作业人员，散工，无电工特种作业资质。

2、陈某总，男，49岁，汉族，广东省湛江市人，系深圳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的经营者（个体工商户）。

3、林某鑫，男，50岁，汉族，广东省揭阳人，系深圳市致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谢某，男，28岁，汉族，广东省梅州市人，汉族，系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

（四）福田区微咖咖啡店装修基本概况

2019年8月16日，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的租户林某鑫以其公司名义（深圳市致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向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表》，作业内容为轻质砖隔墙、水电安装、地面、墙面瓷砖铺贴、天花翻新、门面招牌等，装修的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家家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费用为4万元，面积60平方，计划工期2019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林某鑫将租赁的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店铺划分了两家店，一家店名是“深圳市福田区微咖

咖啡店”，另一家店名是“深圳市福田区禾记烧味餐饮店”，2家店铺均要安装广告灯饰招牌。林某鑫与深圳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的陈某总有过合作关系，故让陈某总对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的2家店铺制作并安装3块招牌和广告灯饰招牌。

2019年9月3日，陈某总通过手机微信方式向林某鑫报价了广告招牌制作费用4562元（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2019年9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和“深圳市福田区禾记烧味餐饮店”的广告招牌制作安装完成后，林某鑫以手机微信方式按照实际工程量向陈某总支付了5700元的费用。

（五）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今年以来，福田区住建局对辖区10个街道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管理状况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共督导检查123个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项目，共计出动81人次。对督导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主要集中在备案不规范、在现场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违规使用不合格的木质梯、施工现场无施工安全监管人、业主方安全巡查及日常管理不到位等方面，针对发现的问题福田区住建局及时通报并督促15家小散工程施工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2月底，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广告灯箱出现故障，咖啡店负责人谢某电话通知深圳市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的负责人陈某总，让其派人维修其店铺的广告灯箱。因疫情原因，双方约定在3月下旬进行广告灯箱维修。

3月26日17时许，陈某总安排苏某原前往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3栋103号的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进行灯箱维修。18时25分，咖啡店负责人谢某因有事外出，委托隔壁禾记烧味餐饮店张某斌待灯箱维修完毕后帮忙将店铺锁门。18时50分许，苏某原通过室内天花检修口进入天花板内进行广告灯箱维修作业。19时30分许，张某斌看到苏某原的作业工具在店铺门口，但未见苏某原踪影，便四周查找。后张某斌爬上天花检修口下方的梯子向天花内查看，发现苏某原躺在吊顶天花板内。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后，张某斌马上关闭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店铺内的电源总闸，立即喊来了店员曹某松，两人合力将苏某原从吊顶天花板内抬下，后对苏某原进行了简单的心肺复苏急救。19时50分，张某斌拨打120，大约20分钟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苏某原进行抢救。20时30分，苏某原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21时许，接区总值班室电话通知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莲花街道办等单位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苏某原，男，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2020 年 4 月 20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 [2020]病鉴字第 0043 号)，苏某原的死亡原因为“符合电击死”。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5 万元，主要为意外保险金、丧葬善后费等。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一) 现场勘查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外观



(图一) 咖啡馆大门口地下放着一个旧的电源转换器由此证明维修工在从事电器作业



(图二) 室内墙面三联单项面板开关，从保留原状看是处于合闸开启状态（从事带电作业）。



检修口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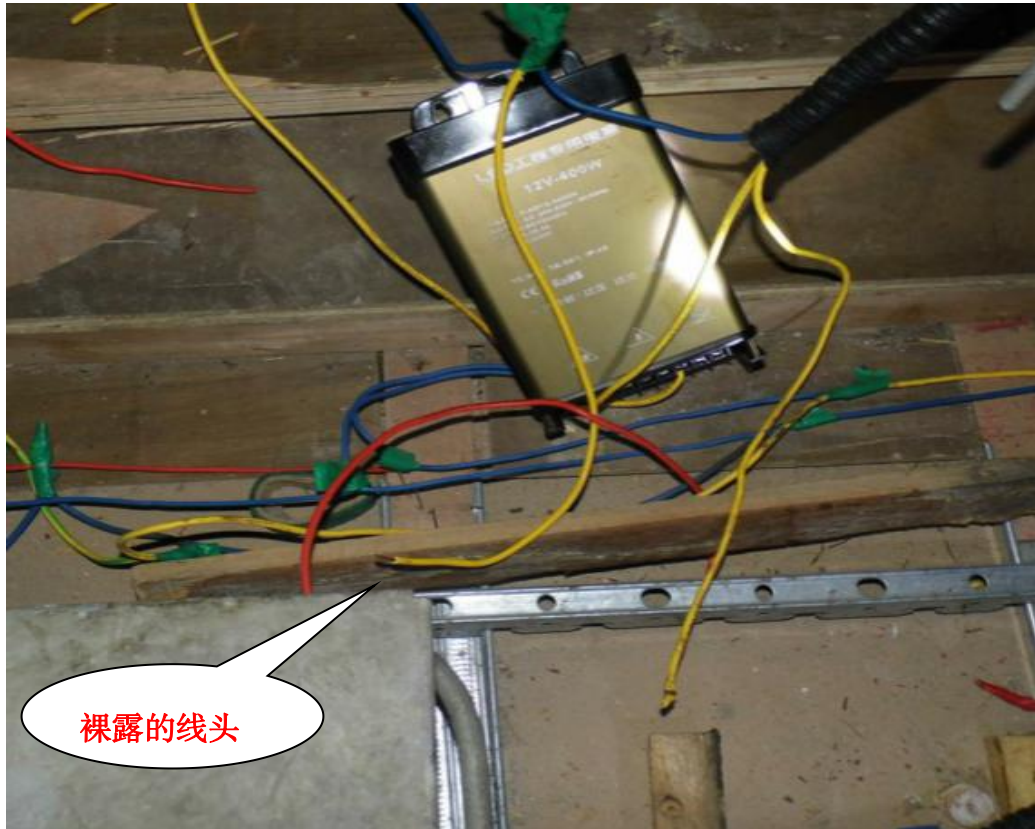


灯箱转换器安装位置

(图三) 从室内吊顶天花板入口至广告灯箱电源转换器安装位置有 4.5 米的距离，上方最大高度是 0.9 米。



(图四) 吊顶天花板内有空调风机管、消防水管、电源线导管、支吊架、杆、角钢等和其他众多的杂物，进入到维修点必须匍匐才能进出(维修工发生事故点)。



(图五)现场发现有部分电源线组没有穿管保护,铜芯线裸露在吊顶天花板上。

五、事故类别分析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GB6442-86),综合分析如下: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苏某原(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从事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防护用具),且违规带电作业。

(二) 间接原因

深圳市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聘请无特种作业资质人

员上岗从事特种作业。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03·26”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深圳市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作为深圳市福田区微咖咖啡店广告招牌灯饰维保单位，未能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聘请无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涉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2、深圳市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凤凰大厦的物业管理单位，在店铺装修前已履行相关职责，此次事故发生前租户未将广告牌维修事宜上报，因维修作业在店铺内部天花内进行，故不能有效掌握动态，暂未发现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不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苏某原（死者）安全意识淡薄，且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从事涉电作业，在对广告牌灯饰维修时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规带电作业。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广告牌安装维保作业中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南山区飞鹰招牌设计店作为广告牌安装维保项目的施工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聘请有资质的人从事特种作业，同时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宇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做好“六项”管理工作：一是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备案服务，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二是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有关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安全生产指引等内容提前告知建设单位或业主；三是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巡查制度，及时组织巡查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施工和零星作业活动；四是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教育；五是对于经街道责令停工后仍拒不停工整改的，应该采取禁止物料上楼并督促整改等措施

施；六是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用品检查，发现不符合防护要求的，应及时制止；对于拒不配合整改的，应及时上报辖区街道办。

（三）福田区住建局作为物业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加强行业监管执法力度，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03·26” 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6月2日